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5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A室，並於2015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章程文件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編纂]的發行人。本公司初始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之際，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向初始認購者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再轉讓予Risun。2015年4月8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 59,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5.0%)予Brightsome；(ii) 1,039,049,999股本公司股份(佔87.4%)予Risun；及(iii) 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7.6%)予劉思川全資擁有的Wisun。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再發行及配發(i) 10,950,000股股份予Risun；及(ii) 50,000股股份予Brightsome。

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或[編纂]授出的[編纂])，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編纂]日期前兩年期間並無變動。

### 3.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編纂]而進行重組。重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香港恒盛

- (i) 2013年12月20日，香港恒盛於香港註冊成立。2013年12月20日，我們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興豪集團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普通未繳股份，興豪集團成為香港恒盛的唯一股東。

- (ii) 2014年11月29日，我們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何霽先生全資擁有的Lumin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1,578,948股普通未繳股份，代價為何霽先生轉讓四川興科蓉藥業5%權益。因此，香港恒盛分別由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持有95%及5%的股權。
- (iii) 2015年3月9日，香港恒盛將每6,315,79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緊隨股份合併後，興豪集團及Lumine Holdings分別持有的香港恒盛95股及5股股份，分別佔95%及5%。
- (iv) 2015年5月22日，香港恒盛通過香港恒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215條削減股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於政府憲報及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的方式將股本由631,578,948港元減至100港元。2015年5月23日，香港恒盛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記賬為繳足，香港恒盛合併股份及削減股本的目的是為了簡化香港恒盛的股本架構而僅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
- (v) 2015年5月28日，Lumine Holdings向興豪集團轉讓香港恒盛5股普通股(佔5%)，而黃先生則向Lumine Holdings轉讓興豪集團2,500股普通股(佔5%)作為代價。轉讓後，香港恒盛由興豪集團100%持有，轉讓股份旨在合併香港恒盛所持興豪集團的股權，協助重組達致新的本集團架構。

#### 興科蓉生物科技

2013年11月25日，興科蓉生物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成都興科蓉醫藥

2014年2月26日，成都興科蓉醫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成都恒盛

2015年3月4日，成都恒盛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 林芝紫光

2014年11月17日，林芝紫光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5.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5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ii) 待完成[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編纂]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在[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有關。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 (a) [編纂]的條文

[編纂]准許以[編纂]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編纂]或[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不多於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編纂]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不時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

####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我們在未獲[編纂]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低於[編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我們亦不得於[編纂]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我們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編纂]披露[編纂]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按[編纂]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編纂]當日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編纂]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編纂]或以其他途徑贖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編纂]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編纂]

(vii) 關連方

[編纂]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編纂]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編纂]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我們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幅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編纂]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編纂]規則規定的[編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編纂]一般不會授出此項[編纂]。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於2015年●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
- (b) 不競爭契約；
- (c) 黃先生、李結實及錢文華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3月10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黃先生、李結實和錢文華女士分別向香港恒盛轉讓其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25%、23%及2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15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
- (d) 桂國平先生、科倫醫藥與香港恒盛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桂國平先生及科倫醫藥分別向香港恒盛轉讓其所持四川興科蓉藥業的10%及1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 (e) 北京紫光與四川興科蓉藥業於2015年3月12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北京紫光向四川興科蓉藥業轉讓所持成都恒盛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
- (f)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業務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1		四川興科蓉藥業	16275954	44	中國	2015年1月30日
			16275826			
			16275942			
			16275997			
			16276205			
			16276430			
			16276476			
			16276641			
			16276870			
			16276795			
			16277017			
			16276979			
			16277093			
			16277106			
			16277233			
			16277248			
			16277566			
			16277412			
			16277459			
			16277576			
			16277598			
			16277896			
			16283358			2015年2月2日
			16283363			
			16283385			
			16283438			
			16283450			
			16283475			
			16283524			
			16283546			
			16283571			
			16283623			
			16283644			
16283675						
16283781						
16283783						
16283774						
16283895						
16283900						
16283952						
16283964						
16284020						
16284071						
16284170						
2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303300029	6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3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16284358 16284430 16284498 16084577 16284645 16284715	6	中國	2015年2月2日
4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303300038	6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5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16285211 16285054 16284923 16284916 16284790 16284758	6	中國	2015年2月2日
6		Sichuan Pharmaceuticals	303300047	6	香港	2015年2月10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業務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inco-pharm.cn	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2年11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2	Sinco-pharm.com	四川興科蓉藥業	2012年10月22日	2021年10月22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藥雄黃粉末的顯微及光性即時鑒別)	發明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210021298.5	2032年1月30日
2.	一體化冷凍式中藥粉磨裝置	實用模型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20161771.4	2024年4月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一種暗杆楔式軟密封閘閥	實用模型	四川興科蓉藥業	中國	ZL201420253377.3	2024年5月15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sun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Risu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作擁有Risun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

## 2.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初步為三年，惟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流告退的條款規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委任受細則有關董事輪流告退的條款及適用的[編纂]規限。

### (c) 其他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302,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金。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62,500元。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f)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吸引其出任或擔任董事或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之服務的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知會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或[編纂]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收益來源的任何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a)段所述的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彌償（其中包括）(a) 資產值直接或間接因[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引致任何稅項使我們有責任支付任何金額或有關金額而耗損或減少；或(b) 因本集團持有或佔有的物業業權瑕疵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物業損失及物業索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a) 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撥備；(b) 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我們應付的任何稅項（有關稅項倘非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進行的若干事項不會於[編纂]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產生則作別論）；及(c) 該稅項因[編纂]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編纂]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4.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5. 獨家[編纂]**

獨家[編纂]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編纂]符合[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獨立標準。應付獨家[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已由我們支付。

**6. 開辦費用**

我們因註冊成立產生開辦費用約4,06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發起人

根據[編纂]定義，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編纂]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編纂]，則本[編纂]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效力。

### 1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E.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總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編纂]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編纂]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